

民商事诉讼电子证据的法律问题分析

◆朱明明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91)

【摘要】在网络信息化的技术转型发展趋势下,电子证据目前已经成为民商事诉讼领域的关键证据表现形式。相比于民商事诉讼中的传统证据形式,电子证据本身具有特殊的证据媒介载体,电子证据的保存以及获取技术手段也呈现特殊性。如果要对电子证据进行正确的采信使用,那么必须建立在民商事诉讼法律规范作为支撑的基础上。本文探讨了电子证据运用于民商事诉讼的实施现状,合理完善电子证据的实践运用思路。

【关键词】民商事诉讼;电子证据;法律问题

民商事诉讼过程如果要得到顺利的展开,则不能够缺少电子证据来证实案件的事实真相。近年来,民商事领域的诉讼纠纷发生频率正在显著增加,客观上体现了全面采集以及妥善保存诉讼电子证据的必要性。具体针对诉讼实践过程中的电子证据在进行搜集运用的环节中,应当致力于提高电子证据的可操作性,确保能够采集到更加真实完整的电子证据。民商事诉讼的现行立法规范,必须要明确界定电子证据的基本内涵以及适用范围,结合诉讼案件的真实情况来采信电子证据。

一、概述

(一)电子证据的含义

对于民商事案件的诉讼过程来讲,电子证据的本质是佐证案件真相事实的信息化形式证据,此种类型的案件审理证据集中表现为数字化与虚拟化的外观形式特征。电子证据主要诞生于民商事案件的发展过程,运用网络媒介载体保留下来的案件证据形式,更加具有客观性以及真实性,进而能够对案件真相进行还原。由此可见,电子证据的显著特征应当包含还原案件的事实真相、采取数字化与信息化的证据资料存储、采集与传输形式等。在当前网络信息化发展的背景下,案件电子证据的具体存在形式日益丰富多样,电子证据在民商事案件的审判环节中有着日益显著的地位。

(二)电子证据与电子化证据

电子证据与电子化证据之间具有相似性,但同时也具有显著的证据内容区别。具体而言,诉讼案件审理中涉及的电子证据本身是具有信息化的证据媒介载体,电子证据应当被视为案件庭审中的特殊证据表现形式。与之相比,电子化的案件审理证据主要指的是运用数字化的媒介载体,来转化原有的纸质证据形式,进而生成了全新的案件证据存储与采集模式。也就是说,电子化的证据本身仍然属于传统证据的范畴,但是电子证据应当纳入无纸化的案件证据范围。

(三)电子证据的法律界定

在我国现行的民商事诉讼立法规范中,现行诉讼立法重点针对案件电子证据进行了严格的界定。具体而言,我国现阶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都涉及了电子证据的表现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的第94条也界定了电子证据纳入案件审理考量范围的基本要求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的第116条,通过实施概念界定的方式,列举了网络聊天记录、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域名与电子签名的多种证据形式,相应的证据规定中细化并且增补了原有的证据表现形式。因此,从法律属性的界定角度而言,电子证据现有的界定范围应当包含佐证案件事实的电子形式证据,电子证据最基本的法律属性特征,应当在现行立法规范的体系框架中得到明确。

二、电子证据在诉讼中面临的困境

(一)操作性不强

现阶段的案件电子证据普遍存在较弱的可操作性,存在零散分布缺陷的电子证据很难达到完整佐证与还原案情真相的目标。电子证据在本质上属于新兴的案件审理证据类型,决定了电子证据相比于传统类型的诉讼证据,存在较差的可操作性。民商事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在递交打印的案件电子证据情况下,案件审判人员通常对于此类证据的可采信程度给予了模糊的表述。对于案件电子证据的审查过程,以及认定事由未能提供清晰全面的表述,导致电子证据很难在案件审理的全过程中得到确认,电子证据的收集、采信与存档过程都缺乏良好的可执行性。案件审判人员针对微信聊天记录等常见的证据表现形式,未能给予综合的判断分析,也会影响到证据采信过程中的客观性。

(二)采信率低

近年来,电子证据在民商事案件的审理裁定中,日益占据了更加重要的地位,电子证据的采信概率也在逐步提升。

然而从总体来讲,负责案件的审判人员仍然很难做到全面采信案件电子证据,因此,就会造成电子证据普遍存在较差的案件证明效力。电子证据由于具有虚拟化的证据载体特征,决定了电子证据比较容易遭受到案件当事人的破坏或者改动,进而削减了电子证据应有的案件证明效力。某些电子证据虽然经过了专业化的技术鉴定与公证环节,但是由于缺少证据链条中的其他证据作为必要的佐证支撑,从而无法单独采信现有的电子证据。因此,较低的证据采信概率就会不利于电子证据在案件审理中的普及运用,削弱了电子证据应有的佐证作用。

(三)形式单一

存在单一形式的电子证据往往很难得到大规模的采用,电子证据的现有表现方式必须得到合理的优化完善。在目前的案件审理诉讼实践中,现有电子证据的常见表现形式集中体现为视频录音、打印件与信息化的案件公证文书。除此之外,案件审判人员对于网络聊天的页面截图以及微信聊天记录等关键性的电子证据形式,往往持有质疑的态度。涉及较大标的数额的民商事案件,存在单一化的案件证据形式,那么就会显著增加案件审理与认定的难度。目前,应当丰富与完善电子证据的具体表现形式,确保案件审判人员能够广泛采信各种形式的电子证据。

(四)主体身份不明确

电子证据中涉及的案件主体身份比较容易存在模糊性,不利于案件主体身份的准确判定。包含电子证据的民商事案件通常都会牵涉多个不同的涉案主体,但是案件审判人员如果仅凭现有的案件电子证据,那么通常都会很难做到准确认定案件主体的身份信息。在固定与提取电子证据的实践环节中,比较容易发生虚拟形式的电子证据遗失,导致关键性的案件主体身份缺少必要的客观认定依据。电子证据可以作为诉讼证据,电子证据是存储于磁性介质之中的,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的诉讼证据。但是反对电子证据作为诉讼证据的人认为,电子证据可能由于人为因素,以及网络环境和技术限制等原因,无法反映客观真实情况,其他传统类型的证据在真实性、可靠性方面也不是没有弊端的。

(五)公证差异

案件电子证据在经过打印与输出的情况下,诉讼当事人必须依法实施针对案件证据的公证过程,才能保证案件电子证据的合法有效性。但是从目前看来,很多诉讼案件的当事人缺少进行案件证据公证的意识。从案件证据的公证差异角度来讲,诉讼当事人的主观认识程度将会直接关系到民商事领域的案件认定与审理结果,那么就容易产生案件审理与裁定中的不公正后果。在此前提下,针对电子形式的案件诉讼证据亟待实现规范化的公证机制保障,如果无法保障就会形成对诉讼当事人的预期利益损害。

首先,电子证据本身还存在信息安全层面的隐患。这是由于电子证据保存的长期性、安全性面临考验,计算机和网络中的电子数据可能会遭到病毒、黑客的侵袭,误操作也可能轻易将其毁损、消除,传统的书证没有这些问题的困扰。其次,电子证据无法直接阅读,其存取和传输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的支撑,如果没有相应的信息技术设备,就难以看到证据所反映出来的事实,提取电子证据的复杂程度远远高于传统书证。最后,虽然传统书证所记载的内容也容易被改变,在司法实践中亦曾发生过当事人从利己主义考虑,擅自更改、添加书证内容的现象。但是作为电子证据的电子数据因为储存在计算机中,致使各种数据信息的修正、更改或补充变得更加方便,即便经过加密的数据信息亦有解密的可能。

三、电子证据在诉讼中的特性

(一)合法性

针对诉讼电子证据,只有实现了合法性的证据审查工作,才能有效确保案件审理中的电子证据符合法定的采信前提条件。因此,案件审判人员针对各种表现形式的电子证据,都要深入实施合法性的证据审查工作,旨在严格确保经过合法审查后的案件证据能够满足基本采信的要求。按照现阶段的诉讼立法规范要求,诉讼案件中的电子证据如果经由窃听方式、非法录音方式、扣押财产或者非法搜查等途径获取,那么不能将其纳入电子证据的采信范围。具体在涉及商事案件的诉讼证据审理纠纷过程中,应当侧重于判定案件电子证据是否经由非法渠道予以获取。

(二)真实性

证据真实性的基本要求体现了诉讼证据审查中的实质性审查,通过审查电子证据中的实质内容来保障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在多数情况下,电子证据与原件证据之间具有紧密的证据关联性。具有同一来源的证据原件以及电子证据,都应当被认定为符合真实性的诉讼证据标准,从而得到司法工作人员的采信。而存在证据链条缺失的电子证据,应当禁止认定为案件可靠证据,严格维护与保证案件证据的真实完整。案件审理与裁定中的电子证据相比于传统的视听资料证据表现形式而言,电子证据往往更加容易被模仿或者复制。案件审判人员为了严格保障电子证据的内容完整真实,关键就是要综合考虑多个层面的证据真实性影响要素。案件审理人员只有运用了客观的评估思维方式,才能对电子证据的真实性给予公正的裁断。

(三)采信性

电子证据通常都是经由诉讼当事人的自主操作过程来进行获取的,但诉讼当事人通常都会很难提供原始的电子证据载体。因此,对于案件审判人员而言,采信电子证据的重要保障因素,就是确认电子证据能够得到完整的还原,并且



证实电子证据具备相同的原始证据效力。采信电子证据的重要前提就是依法进行证据公证保存,进而有助于提高电子证据本身的法律效力价值。诉讼证据的完整性应当集中体现在证据内容以及证据形式层面,避免司法审判人员采用带有内容瑕疵缺陷的电子证据。证据完整性的基本实践要求旨在维护民商事领域的案件当事人的合法经济利益,对于存在效力瑕疵的电子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四、电子证据档案的保存

无纸化的证据保存方式更加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电子证据,那么针对诉讼案件中的电子证据,应当全面实施在线传输、共享与保存管理。民商事领域的案件一旦开始立案,则应当允许案件当事人对电子证据进行在线的实时提交,同步生成电子化与数字化的案件卷宗材料。电子证据在上传至指定网络系统后,应当立即对现有的电子证据进行信息化的归档保存,确保电子证据能够全面适用于案件的庭审环节。具体在传输与保存电子证据的实践环节中,关键就是要保障电子证据的完整性以及安全性,从而发挥出案件电子证据应有的基本作用。电子证据档案全面反映了电子证据的记载信息内容,因此,电子证据档案务必要得到妥善的完整保存。电子证据档案如果存在人为篡改的情况,那么立即需要全面排查电子证据存在信息误差的来源,从而维护电子证据应有的完整性与客观性。

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针对知识产权在实施诉讼保护时,应当建立在依法获取侵权行为证据的前提下。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只有发挥立法保障的作用,才能构建更加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体系,进而有效防范知识产权的各种潜在侵权后果的产生。对于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主体,应当给予更加周到的权利维护,确保《反不正当竞争法》能够发挥出应有的价值,遏制知识产权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不能得到必要的管理规制,那么就会在很大程度上放任不正当竞争现象的发生。立法机构部门应当充分关注反不正当竞争实践领域中的立法保护规范,通过完善与改进现有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保护规范,来提升法律保护的实效性。但是知识产权法的传统立法模式,存在僵化与静态的权利保护方式局限,因此,很难充分适应当前时期的技术创新实践发展需

求。我国现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市场竞争的内在规律应当给予必要的维护,同时,还需适当引进经济法领域的宏观立法原则,通过实施适当限度内的人为调整干预措施,来杜绝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健全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现行立法规范体系。因此,针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案件,关键电子证据必须加以完整保留,以防止出现电子证据的损坏灭失。

五、结束语

经过分析可见,电子证据在民商事诉讼的开展实施中占有重要地位,电子证据必须要完整地采集获取。在当前的诉讼立法完善背景的驱动下,案件审判人员以及立法人员开始重视电子证据的作用。因此,电子证据应当全面适用于民商事案件的诉讼全过程,通过健全诉讼电子证据的立法规范,来提升电子证据的实践运用效率,严格维护电子证据应有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合法性,保证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益得到维护。

参考文献:

- [1]刘文莉,张超.民事诉讼电子证据认定的困境及其纾解——基于民间借贷视角[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7(04):69-75.
- [2]魏子鸣.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应用完善[J].法制博览,2022(20):124-126.
- [3]刘宏立,田迪歌.民商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法律问题研究[J].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2(03):52-57.
- [4]许晓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对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启示[J].档案学通讯,2021(03):98-105.
- [5]王颖.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真实性认定问题的完善探析[J].法制博览,2021(04):116-117.
- [6]赵敏丹.民事诉讼电子证据司法审查困境突围的路径剖析——以浙江省的部分司法实践为例[J].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0(07):29-34.

作者简介:

朱明明(1985—),女,汉族,河北廊坊人,本科,研究方向:诉讼法学。